附表3-1　各機關重大災害災情救助統計表

填報機關（構）　　災害名稱：

機關首長：　　填報人：

（資料截止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）

災後二個月編送

項目	已核定救助戶(人)數（戶或人）	救助金(千元)			說明
		合計	中央	地方	
總計					

說明：填列其他項者，請於說明欄詳列項目名稱。

附註：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各類(土石流災害、旱災、水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、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、爆炸)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或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及 「農田水利設施天然災害善後處理辦法」辦理。